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近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少于 18 个月、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20%等原因，不符合“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终止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田丰：_____

苏为科：_____

顾菊英：_____

二〇一七年二 月二十日